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ST 红相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红相股份”变更为“*ST 红相”。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交易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本公告，并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公告。

3、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8202300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24]1 号）（以下简称“《告

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告知书》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亦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1 条、第 10.5.2 条、第 10.5.3 条所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暂未消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审计意见类型尚存在不确定性。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之规定，若公司出现前述六项情形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经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提示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

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之规定，若公司出现前述六项情形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审计意见类型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2023 年度审计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2、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8202300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24]1 号）。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告知书》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亦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1 条、第 10.5.2 条、第 10.5.3 条所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18)。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